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

(71)建台懲字第〇〇四號

申請人：劉 農 平 男 卅八歲 浙江省人

事務所名稱：劉農平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九號萬林大樓十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申請人劉農平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案件，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

事 實

劉農平建築師監造台北市68.建古亭厦字第〇〇七號建造執照工程，於六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六樓頂板查驗時，由市府建管處查覺樓層高度不符，一至五樓已完成，共五樓之樓層高度與圖說不符，共超過一・〇五公尺。計已完成建築物高度為十五・九五公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認為其建築物之絕對高度未超過住宅區二十公尺之規定，故准其於六十九年一月廿四日辦理變更設計，核定其建築物高度為十九・七七公尺，而於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核發使用執照。原決定機關認為監造建築師有失監造之責，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

理 由

右開事實，業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定屬實。惟據申請人一再舉陳：「系爭建築物超過，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覺後，並未依規定通知監造人或業主。而係由監造之建

築師自動辦理變更設計，建築物高度為十九・七七公尺，並未超過法令規定住宅區二十公尺之高度限制，此乃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認定，並於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69)使字第 一三六七號使用執照核發在案。足認無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情事，亦未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情事，原決定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懲戒，顯有不當。」，資為爭執置辯。

案查系爭建築工程雖屬超高，但未超過法定高度，且其超過部分業經辦理變更設計，並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驗合格，核發使用執照在案。是被懲戒人在本案錯誤造成之過失，已循法定程序獲得改正，從而被懲戒人就此建築工程超高所應負責任，即有待衡量。原決定予以停業六個月之處分，即非無可審究，本會審酌該錯誤造成之過失，情節尚屬輕微，應將原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調查事實，依據法令與案例，另為適當之處分，爰決定如主文。